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4號

原告 邱玉鳳

被告 任冠宇

蔡右麟

陳建綺

上列當事人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捌元及被告任冠宇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被告蔡右麟、陳建綺應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右麟、陳建綺於民國110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過」、「加特林」、「吳沛」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嗣後，被告陳建綺指示被告任冠宇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開通線上及語音轉帳功能，再於111年1月17日18時許，駕車至臺中大甲火車站搭載被告任冠宇，將其帶往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而取得該門號之SIM卡後，再將其載送至臺中市大甲區華麒旅館休息，並收受被告任冠宇之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

01 帳號密碼及身分證件SIM卡等物，續交付予被告蔡右麟及所
02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任冠宇配合管控至111年1月25日
03 自行離去，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餐費。

04 (二)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
05 詳成員於110年11、12月間，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林豪運」、「蔡曉婭」，向原告佯稱:可參加投資群
07 組，依指示操作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
08 指示於111年1月20日13時14分許、111年1月20日13時16分
09 許、111年1月20日14時8分許及111年1月24日14時20分許分
10 別匯款5萬元、3萬元、2萬0008元及27萬元至被告任冠宇上
11 開中信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款項轉至第二層帳戶，
12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三)被告蔡右麟、陳建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
14 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等犯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刑在案；被告任冠宇將帳戶交付詐
16 欺集團使用，後又配合詐欺集團申辦行動電話SIM卡，收受
17 詐團提供每日200元之餐費，顯然對於詐團運作知之甚詳。
18 姑不論被告任冠宇是否有故意，其過失行為已不能免。

19 (四)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賠
20 償原告370,0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1 (五)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0,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部分：

24 (一)被告蔡右麟、陳建綺均以：

25 對於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6 不爭執。

27 (二)被告任冠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113年10月1日
28 具狀答辯略以：

29 1.其係受詐騙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文
30 件、物件等物予被告陳建綺，並無幫助或與人共犯詐騙之犯
31 行。

01 2.原告於111年2月18日即就受詐騙情事報案，被告任冠宇主張
02 時效抗辯，故無給付原告之義務。

03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刑事判
06 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實，且為被告蔡右麟、陳建綺所不爭
07 執，堪認被告蔡右麟、陳建綺對原告為故意侵權行為之事實
08 為真。

09 (二)被告任冠宇辯稱其亦遭詐騙因而交付帳戶等物及原告請求權
10 已罹於時效等情。經查：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侵權行
16 為所稱過失之有無，應以有無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
17 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
18 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應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9 第972號判決足資參照）。被告任冠宇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
20 及系爭門號之SIM卡交由被告陳建綺輾轉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21 團成員，並依指示配合詐欺集團成員管控至111年1月25日，
22 每日獲得200元之餐費，業經檢察官調查詳盡。

23 2.惟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
24 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密碼等
25 物，此為一般人依一般生活經驗所可獲得之日常知識。再
26 者，行動電話門號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詐騙集
27 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電話，從事詐欺取
28 財犯罪，獲取不法利益，經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
29 構強力宣導多時，其提供帳戶資料及手機門號SIM卡予他人
30 使用，並依指示配合詐欺集團成員管控至111年1月25日，每
31 日獲得200元之餐費，惟從未懷疑受詐欺集團利用提供犯罪

01 工具之人？且被告仁冠宇如稍微有絲毫警覺性，應能感覺被
02 告陳建綺所指示之事宜實已逾越合法範圍，而為詐欺集團急
03 欲收集之犯罪工具，是本院認被告仁冠宇在政府大力打詐之
04 宣傳下，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顯有過失而應與被告蔡右
05 麟、陳建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06 3.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8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民法第
09 197條第1項前段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
10 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侵
11 權行為之時效應以請求權人明確知悉賠償義務人即加害人起
12 算，倘請求權人不知悉賠償義務人負有賠償責任，時效自無
13 從進行。經查：原告雖於111年2月18日就受騙情事報案並製
14 作警詢筆錄在案，惟原告係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
15 可參加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1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匯款，原告於製作警詢筆錄之初尚不
17 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尚難依此認定原告
18 自該時起即對於賠償義務人確為何人已知情，故原告主張被
19 告仁冠宇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當然未罹於2年之消
20 滅時效期間。

21 4.被告3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
22 物，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告
23 3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本應就原告
24 之全部損害金額，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無疑。原告據此請求被
25 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70,0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洵屬
26 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仁冠宇及被告蔡右麟、陳建綺應連帶給付原告370,008元及
29 被告仁冠宇自112年5月4日、被告蔡右麟、陳建綺自112年4
30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2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06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7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08 明。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吳淑願